# 劳动合同书

甲万:	_苏州零一力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大陆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99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5号楼10层
乙方:	工士品
<u>الرکا:</u>	
住所:	中国大陆上海市上海市松江区涞亭南路80弄2067
居民身份证	号码/护照号码: <u>410928199803281575</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订立本劳动合同("本合同"):

为本合同目的,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 1. 劳动合同期限

- 1.1 本劳动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u>3</u>年,自 <u>2024-10-08</u> 起至 <u>2027-10-07</u> 止。
  - 1.2 试用期自 2024-10-08 起至 2025-04-07 止。
- 1.3 试用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表现和能力进行考核,如经考核乙方被认定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 情形:
- (i)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者未能通过甲方的试用期考核和表现评估,或被认定为不能满足劳动合同约定的岗位要求或岗位说明中规定的岗位职责的:
- (ii) 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对影响劳动合同履行的自身基本情况有隐瞒或虚构事实的,或在应聘时提供的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提供虚假学历证书、虚假职业资格证明、假身份证、假护照、假户籍证明等个人重要证件以及虚假或伪造的离职证明、体检证明等,对工作履历、知识、技能、业绩、健康等个人情况说明与事实明显不符或有重大出入

的;或个人简历、求职登记表等填写内容不真实的,或没有如实说明与应聘岗位相关的情况的;

- (iii) 乙方与其他公司或前雇主存在未尽法律义务,或与其他公司或前雇主存在法律纠纷或劳动争议尚未处理完毕的:
- (iv) 在甲方指定的机构所进行的体检结果不符合本行业所规定的卫生标准和体检要求的,或患有精神病或不适合从事劳动合同约定岗位工作的疾病或缺陷的;
- (v) 乙方曾受到其他公司或前雇主书面警告或辞退等严重处分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曾被行政拘留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或曾有、仍有吸毒等行为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
  - (vi) 隐瞒与其他公司或实体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竞业限制约定的:
  - (vii) 乙方在试用期内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或受到甲方任何类型的纪律处分的;
  - (viii) 乙方在试用期内存在工作失误的;
- (ix) 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用于办理法定劳动用工手续的全部材料的:
  - (x) 其他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情形的。

## 2. 工作地点和内容

- 2.1 根据甲方经营需要,乙方在甲方担任 **爬虫工程师** 职务。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劳动义务。
- 2.2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以及乙方的专业技能和工作表现等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 2.3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苏州市** ,甲方亦可根据业务经营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国内或国际地区出差,或单方调整乙方工作地点,派驻乙方在其他地点工作。乙方同意服从甲方根据生产或业务经营需要统一调配工作地点,并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就职。

## 3.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3.1 基于甲方的业务需要和乙方工作岗位的要求,乙方的工作时间为标准工时制度: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40小时的标准工作制;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作,如需加班,应事先向【乙方所属部门领导】提出书面加班申请,写明加班原因,并经【乙所属部门领导】批准,否则不视为加班。
-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并应依照甲方的有关批准程序安排和申请带薪年假,以保证甲方的业务不会因乙方休假而受到不利影响。出现《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四条相关情形的,乙方不享受当年带薪年假。
- 3.3 乙方享受中国的法定节假日、适用于乙方的法定假期以及按照甲方的员工手册或 规章制度确定的其他假期。

## 4.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4.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设施/设备。甲方亦应建立和保持符合中国有 关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安全和卫生体系。
- 4.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5. 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待遇:
- (i) 试用期间的月工资【见薪资单】。
- (ii) 试用期满后,乙方的月工资【见薪资单】。
- (iii) 乙方奖金及其他福利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绩效、工作时间、任职岗位和甲方的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发放以及发放的金额和方式。

经甲方与乙方讨论和协商,乙方特此同意:甲方可自行酌处,根据其相关薪酬福利政策不时地调整乙方的工作待遇。

- 5.2 甲方应于每月最后一个自然且前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
- 5.3 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 资中代为扣缴。
- 5.4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月工资中依法代为扣缴乙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乙方应予以配合。

## 6.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 6.1 甲方有权自行酌处,不时地制订和修改其员工手册、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制订和修改后的员工手册、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一经甲方向乙方发布或通知乙方即生效,视为劳动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一并遵守。如果乙方违反或拒绝接受甲方的员工手册、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依照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6.2 乙方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严格执行甲方的员工手册、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和决定,保管好甲方的全部资产。
- 6.3 任何对甲方的员工手册、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违反均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重大违约。乙方因违反有关法律、劳动纪律或违反甲方内部员工手册、规章制度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并有权依法对乙方工资进行扣减。

## 7. 乙方的其他承诺

7.1 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经与前雇主解除了劳动关系且已经自前雇主妥善办理了离职手续,乙方未曾且不会违反其对前雇主所负之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禁止不正当竞争义务、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等),否则,乙方应

赔偿由此给甲方集团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集团是指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创新工场旗下其他主体,甲方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不时设立的甲方的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及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控制甲方的企业或主体,与甲方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企业等。

- 7.2 乙方保证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甲方任职期间,不论是否有偿:
- (i) 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第二职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职、兼职,提供单项或暂时性、阶段性服务等);
- (ii) 不利用在甲方的地位、任职以及获取、接触的任何信息、资料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乙方个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乙方亲属、朋友等相关人士,以及与其个人及前述相关人士存在关联的任何组织,以下同)获取收益;
- (iii) 不通过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行、通过关联方等)从事与甲方业务、经营活动相同及类似的任何活动、行为;
- (iv)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行、通过关联方等)向与甲方集团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个人及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或做出任何利于或可能利于其的行为:
  - (v) 不从事与乙方对甲方所负义务相冲突的任何其他活动、行为;
  - (vi)不会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集团的权益、商誉、业务、运营等;
- (vii) 不从事任何与前述行为或活动类似之行为及活动,不从事任何被甲方禁止及甲方 认为不适当的行为、活动。
- 7.3 乙方承诺,乙方在其与甲方的聘用关系无论因何原因或理由终止后的二十四(24)个月内,不会为自己、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地拉拢、唆使、招募、怂恿甲方集团其他雇员离职,不得带走前述雇员,也不得尝试前述行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引诱、唆使、怂恿或以任何其他类似方式致使甲方集团的客户或潜在客户放弃其与甲方集团的合作或商业机会、以不合理的条件与甲方集团合作或给予商业机会、与乙方自身及/或与乙方有关联的任何个人、实体合作或给予其商业机会,以及其他任何类似行为。但是,甲方事先通过书面方式对以上行为表示同意的情形除外。
- 7.4 乙方保证,其将就获得、接触以及其他任何因在甲方任职而产生、获知的甲方集团的信息、资料采取妥善措施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人披露、提供,且不会用于甲方事先同意之外的任何用途,而不论是否有偿。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与甲方另行签订书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保护甲方集团无形财产所有权协议等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并严格遵守。
- 7.5 甲方如果委派乙方参加任何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将另行签订培训协议并遵守执 行。
- 7.6乙方知晓、理解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收集、 存储、使用、传输以及以其他形式处理乙方的各类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护照 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个人电子邮箱、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等)以实施

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雇佣管理、业务管理、工作安排、薪酬和福利管理、税务管理、人力规划、绩效考核、假期安排、安全管理、教育培训、背景调查、内部调查和审计、劳动争议处理、遵守中国境内/外法律及法规的规定等,乙方应配合提供个人信息且应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乙方不配合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甲方有权视情况根据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作出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警告、解除劳动合同等。乙方有义务就上述个人信息的变更情况及时地通知甲方人事部门。如乙方未及时或未如实地向人事部门通知上述个人信息的变化情况,从而产生对其本人及甲方不利的后果或可能带来的损失,该等后果和损失将全部由乙方本人自行承担。

## 8.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双方以书面方式做出。
- 8.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i) 本劳动合同期满;
  - (ii) 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
  - (iii)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iv)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
  - (v)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
  - (vi)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4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除法律明确规定甲方不得单方解除的情形外,甲方有权按照以下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

- 8.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单方面随时解除本合同:
- (i) 乙方在上文第1.2条规定的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 (ii)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
- (iii)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并因此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iv) 乙方在应聘时提供虚假信息,例如,身份、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
- (v)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后该乙方拒不改正,
- (vi)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vii)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viii) 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i)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亦不能从事 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 (ii)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
- (iii)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仍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一致。
- 8.4.3 若甲方遭遇严重的经营困难等法定情形而需要裁员时,甲方可以依据相关的法 定程序通过裁员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 8.4.4 双方确认,乙方就其教育背景和既往工作经历对甲方所作陈述是甲方同意聘用 乙方的关键原因。如发现存在不实、隐瞒或有误导性,甲方有权解除本劳动合同。
  - 8.5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

通常情况下,乙方经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甲方,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在上 文第1.2条规定的试用期内,乙方可以提前三(3)天书面通知甲方后,可单方面解除本合 同。

- 8.6 若本合同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上述规定被解除或终止,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以证明甲方和乙方的劳动关系结束。
- 8.7 乙方承诺,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到甲方的关联公司、或甲方所投资的项目公司工作,在劳动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同意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与该等关联公司或项目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 9. 经济补偿和赔偿

- 9.1 如依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在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予以经济补偿,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的构成和计算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 9.2 乙方有下列任一情形而导致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乙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而遭受到的损失或者甲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 (i)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的;
  - (ii)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iii)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iv)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v)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9.3 若甲方向乙方提供了培训或为乙方专业技术培训支付了培训费用,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与甲方签署的培训协议履行服务期等相关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4 若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及本合同配套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条款、无形财产所有权协议等)中约定的保密、竞业限制等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补偿甲方因其存在前述任一情形而遭受的损失。

## 10. 劳动争议

- 10.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效力、解除或终止、解释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 10.2 若因本合同引起或产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相关法律,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10.3 任何一方若对该仲裁裁决不服,可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向有管辖区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 11. 通知

甲方向乙方发出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协议或其他有关文件,以传真发出的,以传送确认为证,电文发出后1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件方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即视为送达,发件人电子邮件系统所记录的发出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通过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方式寄出的,以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的寄件人留存单据作为确认文本,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后最迟三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应发往下列地址:

乙方通讯地址:	中国大陆上海市上海市松江区涞亭南路80弄2067
电子邮箱:	1781591279@qq.com
电话:	17317549125

若乙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 甲方视同上述已有联系方式为乙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向上述地址寄出文件即视为有效送 达。

### 12. 附则

- 12.1 本合同甲方与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12.2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两(2)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甲 乙双方同时签署了本合同的英文版本,则如有不一致,以中文本为准。
- 12.3 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与适用的法律规定相冲突或被判定无效,则本合同的该条款应被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所取代,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

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双方约定为准。本合同与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 律、法规相悖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公章) 苏州零一万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4-10-08

签订日期: 2024-10-08

## 保密协议

甲方:	<u>苏州零一万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u>	
住所:	<u>中国大陆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99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5号楼10层</u>	
乙方:	王志强	
住所:	<u>中国大陆上海市上海市松江区涞亭南路80弄2067</u>	_
居民身	份证号码/护照号码:410928199803281575	

#### 鉴于:

- 1、甲方与乙方确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且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能够接触、掌握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
- 2、乙方在甲方任职,并将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保守甲方保密信息的有关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1.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指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可以给与甲方有现实或潜在的竞争关系的第三 方带来商业价值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商业秘密"指任何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产品计划、市场信息、合同、关于头脑风暴的记录、工程师笔记、计算机软件、程序、运算法则、图纸、及员工的个人信息。
- (2) "甲方信息"包括任何专有信息,技术资料,商业秘密或技术诀窍,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研究、模式、计划、汇编物、发明与创造、产品、公式、设计、模型、方法、技术、过程、程序、计算机程序及软件(无论是源代码或目标代码)、数据库、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技术、硬件配置信息、产量、设备变更、服务、客户名单和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受聘期间走访或认识、接触的甲方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合作方、市场、定价、营销、财务、工资及福利、法律

事务以及向乙方透露的、乙方直接或间接从甲方获得的书面的或口头的、从任何资料、信息或观测中获得的其他资料和信息。甲方信息可以是一份完整的方案、文件或产品,也可以是某一方案、文件或产品中的部分数据或部分要素。双方进一步同意,甲方信息不包括上述项目中已经公开的以及乙方或有相关保密义务的其他人通过合法正当手段通常可以获得的信息。

- (3) "第三方信息"指甲方已从或将从任何第三方(除任何第三方组织及个人外,还应包括甲方的母公司、下属公司及其他组织机构,以及其他关联实体等任何个人和组织)获得、知悉的资料、信息,且甲方有义务对这些资料、信息保密,并只可用于某些特定目的。
- (4)甲方员工手册、规章制度或甲乙双方补充协议(如有)另行约定的其他相关保密信息。

#### 2. 保密承诺

- (1) 乙方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2) 在乙方受甲方雇用期间以及不论因任何原因自甲方离职以后的任何时候,乙方须对甲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予以公开;但乙方作为甲方的员工为履行员工职责,并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授权(包括电子邮件)的情况除外。

乙方同意将对这些秘密信息保密,并至少以使用自己的保密或专有信息一样小心的程度但任何情况都不低于合理的谨慎来保护和维护秘密信息不被擅自使用、披露、报道、转让、或出版。

- (3) 乙方意识到,在乙方受甲方雇用期间,甲方可能收到、接触到第三方信息,乙方亦可能知悉、接触到第三方信息。乙方须对第三方信息严格保密,仅用于甲方指定及甲方与该第三方所订立协议约定之用途,不得将第三方信息透露、提供给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予以公开;但乙方作为甲方的员工为履行员工职责,并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授权(包括电子邮件),且符合甲方与该第三方所订立协议有关约定的情况除外。
- (4) 乙方不得与任何其他主体(乙方的直接亲属除外)探听、披露或讨论薪酬、奖金、福利、期权或任何形式的报酬事宜。
- (5) 乙方承诺,当发现秘密信息受到非法使用或泄漏等侵害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合理协助措施以防止侵害的进一步扩大。

#### 3. 使用承诺和保密期限

(1)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仅限于以完成甲乙双方劳动合同所约定的乙方职责为目的,并应同时符合劳动合同、本保密协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所有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的要求。

(2)不论乙方受甲方雇用期间还是乙方不论因任何原因自甲方离职以后的任何时候,乙 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

于前述目的和甲方规定以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使用、授权、出租、出借、转让及以其他任何类似方式使用、处置,而不论是否有偿。

## 4. 保密措施

- (1) 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照片、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这些**保**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乙方应妥善、谨慎保管。
- (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摘抄、仿造,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信息。
- (3) 如乙方在对外开展工作或与他人的合作过程中须向他人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必须事先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甲方授权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工作无关的其他任何目的。
- (4) 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甲方的商业秘密:
- A.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
- B.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述手段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
- C.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甲方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 (5) 乙方应当于离职(无论何种原因离职)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属于甲方的全部财物和载有保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这些载体及其所负载的内容擅自复制、保留或以任何类似方式处理,并不得擅自交给甲方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人。
- (6) 若上述记录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是乙方自备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该载体所负载 内容全部进行销毁;或者应甲方要求将该载体返还给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届 时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 (7)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其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或转让全部负载有保密信息内容的 载体或已甲方要求销毁全部保密信息及相关内容,并且乙方未予保留(包括任何复制件) 的书面证明。

#### 5. 竞业限制和补偿

(1) 本协议中所称的"与甲方属同类或相似类的企业"指与甲方和不时设立的甲方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及通过其他方式控制及被控制的公司等实体有直接或间接、现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科研机构等实体,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投资基金等投资类企业、创业服务类企业、孵化服务类企业、面向人工智能领域的科研转化机构等。

#### (2) 竞业限制

A. 在乙方受甲方雇用期间,乙方须尽合理努力避免其利益与甲方商业利益产生冲突。乙方保证,在甲方任职期间,不论是否有偿,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或乙方的关联人(不论个人还是组织)在世界任何地方,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参与经营与甲方和不时设立的甲方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及通过其他方式控制及被控制的公司等实体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不在与甲方属同类或相似类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通过证券二级市场公开交易所购买不超过5%的股票除外),接受或取得任何职务,亦不会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为与甲方属同类或相似类的企业提供任何服务、做出任何有利于或可能有利于与甲方属同类或相似类的企业的行为。乙方若在与甲方属同类或相似类的企业持有股份,须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3)个月内告知甲方并售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 B. 鉴于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甲方和乙方约定,在双方的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之时,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书面通知乙方承担期限不超过两(2)年的竞业限制义务,在此情况下:乙方承诺,在竞业限制的期限内,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参与经营与甲方企业有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与甲方属同类或相似类的企业,在任何与甲方属同类或相似类的企业进行任何形式的全职或兼职工作,或为与甲方属同类或相似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咨询、协助,或利用在甲方的任职以任何手段获取利益。
- C. 无论在双方间的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之时,甲方是否向乙方提出了竞业限制要求,自该等解除或者终止之日起两年内,如乙方的雇主,或乙方劳务、服务、咨询、协助的接收方,或其自营、为他人经营或参与经营的企业,或持股企业(统称为"雇主")拟发生变更,则乙方应在该等变更发生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决定是否要求乙方履行或停止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 (3) 竞业限制补偿

甲方承诺,如果甲方提出竞业限制要求,在竞业限制的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补偿,数额为乙方离职前十二(12)个月内每个月平均薪酬之【30%】。

#### 6. 协议的独立性

- (1) 双方确认,本协议构成双方就协议所述事项的完整约定。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 义务,不以甲乙双方间的劳动关系为前提。双方的劳动关系不论因何原因终止后,本协议 依然有效。
- (2) 本协议中的各个条款都经过乙方的仔细阅读及认真考虑,乙方认同本协议下的最终 表述,并保证本协议不会与其以前及同期签订的其他协议相互冲突。甲乙双方劳动关系的 终止(不论因何原因)或者双方之间其他任何协议都不能终止本协议,并且本协议中的每 一个条款都将一直有效。

#### 7. 其他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其与甲方的劳动关系不论因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不会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的协议等书面文件,并且在必要情况下告知随后的雇主有关本协议中对乙方义务的规定。乙方同意,甲方可在乙方自甲方离职(不论因何原因)的情况下,将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通知乙方的新雇主。
- (2) 乙方承诺,不会在其受雇于甲方期间,不恰当使用或披露其任何前任雇主或其他人士或实体的任何保密信息,除非获得该前雇主、其他人士或实体的事先同意。如甲方因乙方不恰当使用或披露的前述保密信息而违反或被声称违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权益,进而产生或导致有关诉求、责任、损害赔偿、开支以及其他任何损失,乙方同意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以使甲方免受损害。
- (3) 乙方承诺,如果甲方公司名称变更,在本协议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与甲方签署甲方名称更新后的保密协议。

#### 8. 违约责任

- (1)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同时承担如下责任:
- A. 乙方应立刻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并消除影响。
- B. 乙方须就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C. 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外,乙方及获得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利用甲方商业秘密牟取的全部经济收入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 (2)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下的竞业限制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注销、解散相关企业等经济实体,解除和与甲方属同类或相似类的企业之间的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兼职、投资等关系等,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并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A. 乙方违约行为没有造成甲方及其关联方损失或损失小于本条违约金计算数额总额的情况下,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标准:按本协议第5条所规定之竞业限制补偿费总额【3】倍,加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了调查、处理、纠正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的行为所付出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在甲方通知乙方后10日内付清。
- B. 如果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及其关联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条款所述之违约金计算总额, 乙方赔偿标准:按上条的计算的数额加上乙方或第三方获利数额/甲方直接与间接损失额 计算违约金;乙方因违约行为获得的收益应当归还甲方;甲方或其关联公司为追究乙方的 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取证费、诉讼费、评估费、律师费 等)也应当列入计算。

- (3) 由于乙方违约,甲方为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规定,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后继续要求乙方按照本约定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 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生效、解释、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协议引起的任何纠纷,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由约束力。关于知识产权侵权和欺诈行为,甲方亦可追究刑事责任。

## 10. 其他

- (1)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 (2)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和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3)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苏州零一万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4-10-08 签订日期: 2024-10-08

# 无形财产所有权协议

甲方:	苏州零一万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大陆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99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5号楼10层
乙方:	
住所:	<u>中国大陆上海市上海市松江区涞亭南路80弄2067</u>
居民身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b>410928199803281575</b>

鉴于乙方与甲方已建立劳动关系,为明确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基于公平、自愿的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无形财产范围

- (1) "商业秘密"指任何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或提示保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方案、产品计划/设计/方案、市场信息、客户(包括潜在客户)及其信息、合同/协议/授权书/承诺、定价及价格策略、营销方案及数据、关于头脑风暴的记录、工程师笔记、开发及研发计划、报告、软件、程序、源代码及目标代码、系统、数据库、文档、方法、试验/实验数据、硬件及其配置信息、运算法则、图纸、财务资料和信息、劳动人事资料和信息及员工的个人信息等。
- (2) "保密信息"指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可以给与甲方有现实或潜在的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带来商业价值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i. 甲方的任何专有信息,技术资料,商业秘密或技术诀窍,及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乙方 直接或间接从甲方获得的书面的或口头的、从任何资料、信息或观测中获得的其他商业信 息和技术信息;
- ii. 甲方已从任何第三方(除任何第三方组织及个人外,还应包括甲方的母公司、下属公司及其他组织机构,以及其他关联实体等任何个人和组织)获得、知悉的资料、信息,且甲方有义务对这些资料、信息保密,并只可用于某些特定目的。
- (3) "发明"指未经公开过的且可以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的新的技术方案。

- (4) "创新"指乙方独自或与他人一起在为甲方工作中所设计、创造、开发、拓展、简化或衍生的任何和所有创造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想法、观念、发明、发现、软件、程序、算法、内容、视频、音频、图形、诀窍、结构、设计、方法和系统。
- (5) "作品"指任何可以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创作。
- (6) "技术诀窍"指有实用价值的技术解决方案,即使该方案的一部分或全部可以经过公 开渠道获得。

## 2. 无形财产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

- (1) 乙方承诺,在乙方受甲方雇用期间,乙方由于作为甲方的员工履行员工职责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而独自或与其他人共同产生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发明、创新、作品和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无形财产,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其中包括申请相关知识产权及进行相关知识产权登记的权利)的完整权利(包括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均自始属于甲方。
- (2) 甲方有权自行对前述无形财产进行修改、浓缩、删节、扩充、改编以及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变更、处置;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刻申请、注册、登记、备案相关知识产权;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使用、许可、处置。甲方享有和行使前述权利,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及通知乙方,亦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3) 就以上第(1)节所述无形财产,乙方不享有并承诺不主张任何和一切专利法、著作权法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下规定的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以及所有权及其他相关权益。
- (4) 乙方承诺不会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将本条第(1)款所述无形财产 (包括全部、完整的和任何部分)用于与乙方作为甲方员工履行之甲方交予的工作职责无 关的任何目的,而不论是否有偿。
- (5) 对于任何不属于以上本条第(1)款所述无形财产、但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其他创造,甲方有权在乙方根据本协议第3条的规定向其做出披露后的三个月内按甲方和乙方同意的条款,由甲方、甲方的母公司或下属公司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公司优先购买乙方的该等创造(包含基于该等创造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以下同),购买方及购买内容由甲方决定。如果甲方决定不购买该等创造,乙方特此授予甲方及/或甲方指定这一项永久性的、不可撤销的、免许可使用费的全球性许可,以使甲方及/或甲方指定者可以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在甲方及/或甲方指定者实际及拟议业务范围内使用该等创造,并且乙方就本款所述创造向任何第三方所作许可均不得与甲方及/或甲方指定者的前述使用相冲突或有冲突的可能,乙方转让本款所述创造不应妨碍其对甲方及/或甲方指定者所作许可,乙方应保证甲方及/或甲方指定者在其转让该等创造后能够继续按照自乙方获得的许可继续使用。对于上述约定,乙方承诺严格履行,并根据甲方需要与甲方签订书面许可使用合同,并配合办理全部相关手续。

#### 3. 充分披露

乙方同意,将乙方于甲方受聘期间,由乙方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构思、开发及付诸实施的,或促成构思、开发及付诸实施的发明、作品、技术、观念、技术改进、设计、发现、商标、商业秘密、程序、技术诀窍和其他包含或可能包含任何知识产权属性的信息或内容的全部以完整和书面的形式及时披露给甲方或其指定者。

## 4. 发明人和作者

- (1) 乙方承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无形财产的专利申请权自始属于甲方:
- i.与发明有关的活动属于甲方安排的任务范围内或与甲方业务有关;
- ii.与发明有关的活动在工作时间完成或主要在工作时间完成;
- iii.与发明有关的活动过程中利用甲方的资源,包括物质资源,技术资源,人力资源等。
- (2) 协助义务

乙方承诺在专利申请等过程中对甲方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无论乙方是否已自甲方离职。 乙方承诺,如果关于乙方参与的无形财产产生诉讼,乙方将对甲方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如果乙方已自甲方离职,乙方将得到适当的报酬,但是乙方提供协助不以收到报酬及确认 报酬的金额为前提。

(3) 对优先受让权利的不享有及/或放弃

乙方在此声明其不享有及/或放弃就本协议项下任何发明、创新、作品及其他无形财产的优先权利,包括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326条的关于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的权利。

#### (4) 作者

乙方承诺其参与的本协议第2条第(1)款项下之作品完整的著作权(包括全部精神权利和 财产权利)自始属于甲方,甲方为该等作品的作者。

乙方承诺在著作权登记、认证过程中对甲方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无论乙方是否已经自甲 方离职。

乙方承诺,如果关于乙方参与的作品产生诉讼,乙方将对甲方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 5. 其他承诺

(1) 乙方承诺,乙方在甲方受雇期间不会于工作中使用任何知识产权(包括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其任何前雇主的无形财产的全部或部分,且不会违反其对任何前雇主所负之知识产权保护义务,除非获得该等前雇主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任何第三方进行的赔偿、支付、支出的任何费用、解决争议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

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等。

(2) 乙方承诺在其与甲方的劳动关系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将不会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的协议,并且告知随后的雇主有关本协议中对乙方义务的规定。

## 6.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视为违约。在甲方仍然要求取得相关无形财产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申请和登记的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乙方应尽一切努力为甲方取得其所需权利和权益,并承担所需全部费用。同时,不论甲方是否提出取得相关无形财产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申请和登记的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要求,乙方均应赔偿由于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任何第三方进行的赔偿、支付,合理预期之外的费用,争议解决的费用等)。

## 7. 其他约定

- (1) 乙方确认及承诺,本协议中的各个条款都经过乙方的仔细阅读及认真考虑,乙方认同本协议下的最终表述,并保证本协议不会与其以前签订的或者同期的其他协议相互冲突。本协议对各条款做了完整且唯一的陈述。
- (2) 乙方承诺,如果甲方公司名称变更,在本协议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与甲方签署甲方名称更新后的无形财产所有权协议。
- (3) 本协议任一条款是否有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4)本协议的签订、生效、解释、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协议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关于知识产权侵权和欺诈行为,甲方亦可追究刑事责任。
-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苏州零一万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4-10-08 签订日期: 2024-10-08

## 信息安全义务承诺书

承诺人:	_王志强
住所:	中国大陆上海市上海市松江区涞亭南路80弄2067
居民身份证号	码/护照号码: 410928199803281575

#### 鉴于:

- 1、 承诺人与北京零一万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确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 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下称"保密协议"),且承诺人在任职期间能够接触、掌握公司及其 关联公司的信息及其相关财产。
- 2、 为确保公司信息及财产安全,作为公司的员工,承诺人签署本信息安全义务承诺书 (下称"**承诺书**"),做出如下承诺:

## 一、 遵守下列公司总体工作规定

- 1. 为保护公司的信息安全和声誉,防止犯罪活动,公司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工作场所进行监控,并对公司资产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员工的工作邮箱、电脑设备等)。
- 2.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发布的信息安全规定和要求,积极落实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以及员工手册中的要求。

## 二、 遵守下列计算机及视频会议系统使用规则

- 1. 不得使用公司计算机和网络下载、使用、传播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屏幕保护程序、视频、小说和音乐文件等。
- 2. 用户密码应当同时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或特殊字符的组合,不包含用户的姓名与常见的英文单词,密码长度不能小于 8个字符,必须包含大写字母、数字、特殊字符、小写字母的其中三种,周期每90天需自行修改一次。具体将按照届时的密码规则进行调整。
- 3. 安装、运行公司规定的防病毒软件并及时完成公司公布的安全措施,不得安装未经公司许可的安全软件。
- 4. 不随意更改IP地址或网络设备连接,需要变动时提出申请,由网络管理员负责更改。
- 5. 不得将公司的域账号及密码进行泄漏或转借。
- 6. 当收到可疑 Email 邮件或未知程序时,请勿打开邮箱或程序并第一时间联系IT部门,

以免感染可能存在的病毒。

- 7. 不得未经审批使用第三方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工作相关的沟通,如有特殊原因,应提前提交IT部评估,经确认后方可使用。
- 8. 敏感信息的会议上,不得邀请不必要、无权接触该敏感信息的人员参加会议;且在会议后,会议组织者应清理会场,避免敏感资料泄露,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相关的纸质文档、白板信息。

## 三、 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公司信息安全的活动:

- 1. 利用公司网络和计算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侵犯国家、社会与集体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
- 2. 盗窃、泄露公司信息。其中公司信息指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可以给与公司有显示或潜在 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带来商业价值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保密协 议中约定的保密信息范围、投资数据、融资文件、策划方案等。
- 3. 将公司内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相关文件文件、工作计划等)或代码上传至公司以外的云端应用(如印象笔记、有道笔记、百度网盘等)、网站或Github上。
- 4. 未经许可,通过QQ、微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或FTP、私人邮箱、微博等第三方媒介发布公司敏感或保密信息。
- 5. 存储或传播色情、诽谤、威胁或侮辱他人的低级、污秽或其他有违公序良俗或非法内容。
- 6. 未经许可,向公司外部披露公司的邮箱/邮箱组,如因招聘、官方微博、对外业务等情形,需申请独立的邮箱或邮箱组。
- 7. 非法从事黑客入侵及破坏活动。
- 8. 通过各种形式传播病毒、木马及钓鱼邮件等。
- 9. 以任何形式盗取、借用、冒用员工权限。
- 10. 下载、安装及运行来历不明或未经安全认证的软件或插件。
- 11. 在办公网络、IDC网络环境和服务器上放置木马、后门等一切恶意程序。
- 12. 不使用公司指定的无线网络信号,私自搭建Wi-Fi热点和VPN。
- 13. 未经许可使用远程协助软件,泄漏公司无线网络接入密码。
- 14. 擅自使用公司网络和计算机设备爬虫爬取未授权或未购买的数据。
- 15. 擅自使用未经许可的第三方库,同时应注意,使用开源代码和已购买的第三方库时需遵守相关协议的约定。

#### 四、 其他约定

1、保密协议之第6条(协议的独立性)、第7条(其他承诺)、第8条(违约责任)、第9条(使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一并适用于本承诺书。

- 2、本承诺函中任何条款的无效和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本承诺函其他条款的效力。
- 3、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人已经完全清楚《信息安全义务承诺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并保证严格遵守,如有违反,相关责任由本人按照本承诺函的约定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字:

2024-10-08